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（首期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长陈于冰先生、董事代小虎先生、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11月14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2,21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81元/股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（首期）的公告》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限制性股票（首期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